证券代码：301353　　证券简称：普莱得　　公告编号：2023-011

浙江普莱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普莱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按照相关法律程序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

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2 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暨提名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经公司监事会提名和审核，监事会同意提名夏慧韬先生、朱超颖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上述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 2 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当选后，将与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的 1 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届监事会任期自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为保证监事会正常运作，在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一届监事会前，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仍继续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监事义务和职责。

特此公告。

浙江普莱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十二日

附件：

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夏慧韬先生：1983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6 年 11 月至 2021 年 12 月任普莱得有限及公司研发部项目经理助理、项目经理；2020 年 7 月至今任公司监事会主席；2022 年 1 月至今任公司技术副总监。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夏慧韬先生通过员工持股平台金华亿和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 30.64 万股股份。夏慧韬先生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公司的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夏慧韬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朱超颖先生：1984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7 年 9 月至 2021 年 12 月任普莱得有限及公司销售部助理、销售部经理；2020 年 7 月至今任公司监事；2022 年 1 月至今任公司销售副总监。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朱超颖先生通过员工持股平台金华卓屹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 6.13 万股股份。朱超颖先生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公司的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朱超颖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证券代码：301353　　证券简称：普莱得　　公告编号：2023-010

浙江普莱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普莱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按照相关法律程序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

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2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等议案，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和审核，董事会同意提名杨伟明先生、韩挺先生、丁小贞女士、杨诚昊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夏祖兴先生、徐跃增先生、于元良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对《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对上述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认为上述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董事任职资格。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夏祖兴先生、徐跃增先生、于元良先生已按照《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的要求取得了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上述董事候选人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 4 名非独立董事和 3 名独立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进行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 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第二届董事会任期自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上述董事候选人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人数未低于董事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

为保证董事会正常运作，在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一届董事会前，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仍继续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董事义务和职责。

特此公告。

浙江普莱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十二日

附件：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杨伟明先生：1969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1988 年 7 月至 1996 年 4 月任金华市水电工程处机械厂营业部经理；1996 年 4 月至 2003 年 8 月任金华市环亚贸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03 年 7 月至 2020 年 11 月任金华市盛康物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1 年 1 月至今任金华市诚昊电器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5 年 12 月至今任金华斯顶斯进出口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8 年 5 月至今任金华市盛康轴承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9 年 3 月至今任普得莱（浙江）商业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05 年 11 月至 2020 年 7 月历任普莱得有限监事、总经理、执行董事等职务，2020 年 7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杨伟明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1293.819 万股股份，直接持股比例为 17.02%，通过金华市诚昊电器有限公司间接控制公司股权比例为 4.80%，通过金华卓屹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控制公司股权比例为 4.69%，通过金华亿和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控制公司股权比例为 4.46%，合计控制公司股权比例为 30.97%，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杨伟明先生与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杨诚昊先生系父子关系。杨伟明先生与韩挺先生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是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除此之外，杨伟明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公司的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杨伟明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韩挺先生：1984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17 年 8 月至今任科隆塑胶执行董事；2015 年 12 月至今任斯贝斯进出口监事；2005 年 11 月至 2020 年 7 月历任普莱得有限执行董事、总经理、监事等职务；2020 年 7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韩挺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1058.556 万股股份，直接持股比例为 13.93%，通过金华科隆塑胶有限公司间接控制公司股权比例为 8.72%，通过员工持股平台金华卓屹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权比例为 0.40%，合计控制公司股权比例为 23.05%，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一。韩挺先生与杨伟明先生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是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除此之外，韩挺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公司的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韩挺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丁小贞女士：1970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工程师，全国电动工具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委员。1998 年 10 月至 2009 年 7 月曾任浙江通达电器有限公司技术工程师，浙江美保工具有限公司总工程师、技术副总经理；2009 年 7 月至今任普莱得有限及公司技术总监；2020 年 7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2021 年 7 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丁小贞女士通过员工持股平台金华亿和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 46.86 万股股份。丁小贞女士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公司的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丁小贞女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杨诚昊先生：1997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9 年 7 月至 2021 年 2 月任普莱得有限及公司研发部项目经理助理；2021 年 3 月至 2021 年 12 月任公司研发部项目经理；2020 年 7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2022 年 1 月至今任公司项目中心项目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杨诚昊先生通过员工持股平台金华卓屹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 46.08 万股股份，通过员工持股平台金华亿和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 100.43 万股股份，合计持有公司 146.51 万股股份。杨诚昊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伟明先生系父子关系。除此之外，杨诚昊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公司的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杨诚昊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夏祖兴先生：1963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1999 年 8 月至今任金华宏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主任会计师；曾任金和华电气股份有限公司（300069）、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002515）、百合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603823）等多家上市公司独立董事；2020 年 7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夏祖兴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夏祖兴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公司的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夏祖兴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徐跃增先生：1956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教授。1978 年 12 月至 2016 年 12 月曾任浙江同济科技职业学院机电一体化技术教研室主任、教授等职务；2016 年 12 月至今任浙江同济科技职业学院机械工程专业教授；2020 年 7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徐跃增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徐跃增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公司的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徐跃增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于元良先生：1980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06 年 6 月至今在上海市金石律师事务所从事专职律师工作，现任上海市金石律师事务所主任；2020 年 7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于元良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于元良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公司的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于元良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证券代码：301353　　证券简称：普莱得　　公告编号：2023-012

浙江普莱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产生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普莱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按照相关法律程序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

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0 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经与会职工代表表决，会议选举潘文涛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见附件）。潘文涛先生将与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 2 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届监事会任期自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公司监事会中职工代表监事未低于监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符合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特此公告。

浙江普莱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十二日

附件：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潘文涛先生：1991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12 年 6 月至今任普莱得有限及公司研发部项目经理助理、项目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潘文涛先生通过员工持股平台金华亿和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 4.21 万股股份。潘文涛先生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公司的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潘文涛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证券代码：301353　　证券简称：普莱得　　公告编号：2023-014

浙江普莱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普莱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7 月 6 日以书面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于 2023 年 7 月 12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投票及通讯表决相结合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夏慧韬先生召集主持，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其中潘文涛先生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并表决。

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浙江普莱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对本次会议的全部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并作 出如下决议：

（一）逐项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暨提名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按照相关程序进行换届选举，经公司监事会讨论，提名夏慧韬先生、朱超颖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上述监事候选人经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届监事会任期自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出席监事对上述候选人逐项表决，情况如下：

（1）提名夏慧韬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候选人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提名朱超颖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候选人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对每位候选人进行逐项投票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二届监事会成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地区薪酬 水平，公司拟定第二届监事会成员薪酬方案。本议案涉及全体监事薪酬，基于谨慎性原则，本议案全体监事回避表决，同意将该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会成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普莱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301353　　证券简称：普莱得　　公告编号：2023-013

浙江普莱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普莱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7 月 6 日通过书面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 2023 年 7 月 12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投票及通讯表决相结合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杨伟明先生召集主持，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董事 7 人，其中董事韩挺先生、独立董事夏祖兴先生、独立董事徐跃增先生、独立董事于元良先生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并表决，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浙江普莱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对本次会议的全部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并作 出如下决议：

（一）逐项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按照相关程序进行换届选举，经公司董事会讨论，提名杨伟明先生、韩挺先生、丁小贞女士、杨诚昊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第二届董事会任期自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出席董事对上述候选人逐项表决，情况如下：

（1）提名杨伟明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提名韩挺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提名丁小贞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4）提名杨诚昊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对每位候选人进行逐项投票表决。

（二）逐项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按照相关程序进行换届选举，经公司董事会讨论，提名夏祖兴先生、徐跃增先生、于元良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第二届董事会任期自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出席董事对上述候选人逐项表决，情况如下：

（1）提名夏祖兴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提名徐跃增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提名于元良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夏祖兴先生、徐跃增先生、于元良先生已按照《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的要求取得了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对每位候选人进行逐项投票表决。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成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地区薪酬水平，公司董事会拟定第二届董事会成员薪酬方案。本议案涉及全体董事薪酬，基于谨慎性原则，本议案全体董事回避表决，同意将该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监事薪酬方案的公告》。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提请于 2023 年 7 月 28 日（星期五）15:00 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结合网络投票方式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普莱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1380　　证券简称：华纬科技　　公告编号：2023-024

华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2、业绩预告情况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6,000 万元 - 6,800 万元	盈利：4,262.78 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40.75 % - 59.52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5,700 万元 - 6,500 万元	盈利：3,770.14 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51.19 % - 72.41 %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59 元 / 股 - 0.67 元 / 股	盈利：0.44 元 / 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受益于自主品牌新能源汽车行业的拉动，产销量实现较好增长。同时，基于公司前期稳定杆研发试制项目进入量产阶段，收入较去年同期大幅度增长。此外随着募投项目的逐渐投入，部分瓶颈工序得到改善，生产节拍不断优化，规模效益进一步体现，盈利能力继续提升。

四、风险提示

1、本次业绩预告数据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核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2、2023 年半年度业绩的具体数据将在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13 日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澄清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发现近期有不法分子假冒本公司名义诱骗投资者，谋取非法利益。为此本公司特发布如下声明：

一、本公司法定名称为：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唯一官方网址为：www.yhfund.com.cn。

二、投资者投资本公司管理的基金，应通过本公司直销机构或者相关招募说明书或公告明示的且有销售资格的机构办理。

三、为防止投资者个人信息及投资信息泄露，请投资者注意辨别，不要轻信他人，保护自身合法权益不受侵害。投资者如发现有冒用本公司名义的不法行为，可立即向公安机关、监管部门举报，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 400-678-3333 进行咨询或举报。本公司保留对任何冒用本公司名义的机构或人员采取法律行动的权利。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7 月 13 日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银华汇盈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离任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 年 7 月 13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银华汇盈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银华汇盈一年持有期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8833
基金管理人名称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解聘基金经理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王智伟先生、龚美若女士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李丹女士

2.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李丹女士
离任原因	工作安排变动
离任日期	2023 年 07 月 11 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李丹女士将继续担任本基金管理人旗下银华纯债信用主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银华信用季季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信用四季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招利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华茂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永盛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绿色低碳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完成相关手续。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7 月 13 日

证券代码：002426　　证券简称：胜利精密　　公告编号：2023-042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胜利精密”）于 2022 年 12 月 30 日和 2023 年 1 月 17 日，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在 2023 年度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部分子公司和参股公司提供担保、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担保累计总额度预计不超过 26.52 亿元人民币。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银行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保理等品种或开展其他日常经营业务需要时，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担保、抵押担保等方式，具体以实际签署的相关协议为准。上述担保额度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批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同时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具体办理相关事宜。

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3）。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为支持安徽胜利精密制造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胜利”）的日常业务经营需求和业务开展，安徽胜利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六安支行借款 5,000 万元人民币，由舒城县金龙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舒金龙担委字[2023]143 号）。为此，公司与舒城县金龙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订《保证反担保合同》（舒金龙担字[2023]175 号），保证反担保金额为 5,000 万元人民币。

上述担保事项属于已审议通过的担保事项范围，且担保金额在公司已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安徽胜利精密制造科技有限公司

2、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3、住所：安徽省六安市舒城杭埠经济开发区

4、法定代表人：高玉根

5、注册资本：204,750 万人民币

6、成立时间：2013 年 7 月 17 日

7、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523073907009F

8、经营范围：研发、生产、销售：冲压件、金属结构件、模具、五金配件、低压电器、注塑件、喷涂、玻璃制品、玻璃真空镀膜、玻璃深加工产品、笔记本电脑结构件、触摸屏（感应玻璃和模组）、显示模组、光学功能膜片、复合板装饰、镁铝合金零部件、镁金属制品、金属材料、塑料材料、电子产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

10、历史沿革、主要业务最近三年发展状况

安徽胜利成立于 2013 年 7 月 17 日，注册资本为 204,750 万元人民币，是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胜利主要从事与精密结构件等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业务。近三年，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11、主要财务指标：（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3 年 3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324,586.94	337,838.33
负债总额	216,597.91	224,354.31
净资产	107,989.03	113,484.00
资产负债率	66.73%	66.41%
项目	2023 年 1 月 -3 月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	27,982.63	222,359.1
营业利润	-5,608.95	-21,390.69
净利润	-5,494.99	-15,367.23

注：上述 2022 年数据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天衡苏审字(2023)00373 号”《安徽胜利精密制造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2023 年第一季度数据未经审计。

12、其他说明

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核查，截至本公告日，安徽胜利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及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况。安徽胜利目前整体生产经营正常，业务发展稳定，具备正常履约能力，资信状况良好。

四、保证反担保合同主要内容

1、保证反担保金额：5,000 万元人民币；

2、保证反担保范围：《委托保证（担保）合同》中约定的甲方履行保证义务代乙方偿还的全部款项和因此而产生的全部损失、应由乙方支付给甲方的担保费以及借款人逾期还款期间的担保费、应由乙方支付给甲方的自代偿之日的代偿款利息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以及实现甲方债权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评估费、执行费等）；

3、保证反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反担保期限：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借款合同项下或借款展期协议项下债务代偿之日后两年止。

五、董事会意见

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本次新增担保额度未超过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本次担保是公司支持安徽胜利的发展，旨在满足被担保方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所需，为被担保方提供流动性资金支持，确保其融资业务持续稳定，并且公司已就担保事项采取了必要的风险控制和保障措施。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26.52 亿元，占公司 2022 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 61.94%；上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金额为 11.08 亿元，占公司 2022 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 25.89%；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总余额为 2.945 亿元（其中，公司对参股公司苏州普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 249.87 万元；对南京德乐科技有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 2.92 亿元），占公司 2022 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 6.88%。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七、备查文件

《保证反担保合同》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12 日

证券代码：002426　　证券简称：胜利精密　　公告编号：2023-043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近日接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高玉根先生的通知，并查询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高玉根	是	35,000,000	12.60%	1.02%	2016-11-24	2023-07-11	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 2023 年 07 月 11 日，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股份数量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合计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合计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高玉根	277,725,941	8.07%	78,000,000	28.09%	2.27%	78,000,000	100%	181,541,956	90.90%
苏州富乐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89,133	0.1%